



# 司馬遷的歷史觀—以秦史為例

高上雯\*

## 摘要

司馬遷的《史記》，展現其深刻而豐富的思想，自成一家之言，在中國史學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歷來學者特別關注司馬遷傳承太史之責與繼孔子春秋之業的著史志向、「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稽其成敗興壞之理」、「見盛觀衰」的撰史目的，及其卓越的史識。司馬遷云：「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已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關於司馬遷對秦史的看法的歷史觀，值得從《史記》的本文再深入探討。不論是〈秦本紀〉在十二「本紀」中的編次，或是〈六國年表〉的設計本意，皆可說明司馬遷將秦國作為《史記》東周史的撰寫主軸的用意。秦朝的國祚短暫，雖有其人謀不臧與時勢不辨的因素，然而，司馬遷根據秦國歷史的發展過程，考察其興亡盛衰，仍能肯定秦國在歷史發展過程的重大意義。秦國能根據社會的需要，順應時代的變化，進行變法改革，達到富國強兵的目標，其變法雖採取「法後王」的作法，隨著秦的統一，也將新制度推行全國。然而，秦朝在制度的創建方面，影響深遠，司馬遷的《史記》，貴能指出秦朝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開創性與影響力。

關鍵詞：司馬遷、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司馬遷採用「紀傳體」的體裁，創新歷史撰寫的方式，《史記》是一部通史著作，上起黃帝，下至漢武帝，〈報任安書〉云：

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sup>1</sup>

此為探討司馬遷與《史記》的研究中，最常被討論、引用的經典名言。司馬遷從通史的角度，考察歷史發展的變化，旨在「稽其成敗興壞之理」<sup>2</sup>，亦即探究影響朝代「興」、「亡」、「盛」、「衰」的關鍵因素。《史記》全書體現司馬遷繼承孔、孟儒家王道思想的內涵，並以國君是否施行仁政、任用賢能，作為檢視朝代興亡盛衰的具體指標。<sup>3</sup>

《史記》一書記載的時間很長、內容豐富，不論在研究方法、體裁設計、人物選擇、五體與各篇的編次，以及歷史敘述等方面，皆展現司馬遷史學思想的開創性。過去學者對於司馬遷的當代—漢代，研究較多；再者，二十世紀以來，秦代考古發掘成果豐碩，以致秦史的研究多著重在考古發掘的成果。至於《史記》秦史研究的觀點，則因學者留意《史記》的體例，而對〈六國年表〉有較多的關注。

秦代是司馬遷的近代史，也是漢朝建立之前的朝代，秦代歷史的研究正是漢朝初年學者討論的重要議題。然而，司馬遷撰寫秦史的觀點，也代表著漢朝的重要看法之一。從太史公的職責而言，撰寫秦代歷史的工作，本是太史公責無旁貸的重任。司馬遷對秦史的研究，充分地把握「通古今之變」的理念，因此能留意春秋時代是中國歷史自上古以來的小變動，也是變動的開始，至戰國時代，「古今一大變革之會也」<sup>4</sup>，從戰國到秦是一個大變動的階段，因此，司馬遷重視秦國在東周時代崛起、壯大至統一的過程。再者，秦朝國祚雖短，卻「成功大」<sup>5</sup>，秦史的「成敗興壞之理」，正是司馬遷歷史研究的重要目的。

漢初的學者已經留意到秦孝公商鞅變法與秦國崛起、壯大、統一，乃至驟亡的關聯。司馬遷更宏觀地將秦史置於通史發展的演變過程中來審視，他對於漢初學者

<sup>1</sup> 《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第三十二〉（臺北：鼎文書局，1995），頁2723。

<sup>2</sup> 《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第三十二〉，頁2735。

<sup>3</sup> 高上雯，《司馬遷的王道思想》（臺北：學生書局，2016），頁211-213。

<sup>4</sup>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末敘論四，（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954。

<sup>5</sup> 《史記》卷十五，〈六國年表第三〉，（臺北：鼎文書局，1995），頁686。



們的秦史觀點有贊同之處，亦有其精闢的創見。不論是〈秦本紀〉在「本紀」體裁中的編排方式，或是〈六國年表〉以秦為主軸的設計，歷代史家對於司馬遷的安排，提出不同的看法。學者對於秦史的探討也多集中在秦穆公、秦孝公至秦始皇的某個時期，或只從〈六國年表〉研究秦的特殊地位。本文以《史記》記載秦史的相關本文作為研究範圍，期能更全面地探討司馬遷對於秦國歷史「見盛觀衰」的「一家之言」。

## 二、〈秦本紀〉在十二「本紀」中的編次

「本紀」為五體之首，依時代先後順序編次，司馬遷撰述〈十二本紀〉之目的：

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sup>6</sup>

〈十二本紀〉旨在考察王迹之「始」、「終」、「盛」、「衰」，記事上起黃帝，下迄漢武帝，以時間為序，略古詳今，為歷史發展之綱紀。〈十二本紀〉依序為五帝、夏、殷、周、秦、秦始皇、項羽、高祖、呂太后、孝文、孝景、孝武等十二篇。自班彪指出：「序帝王則曰本紀」<sup>7</sup>，後人或以為〈秦本紀〉、〈項羽本紀〉、〈呂太后本紀〉三篇為特例，細究其文本，便能充分理解此三篇展現司馬遷「原始察終，見盛觀衰」的史識。

司馬遷將〈秦本紀〉置於〈周本紀〉之後、〈秦始皇本紀〉之前。唐人劉知幾認為：

案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伯翳至於莊襄，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若以西伯、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武王，拔秦始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善乎？必以西伯以前，其事簡約，別加一目，不足成篇。則伯翳之至莊襄，其書先成一卷，而不共世家等列，輒與本紀同編，此尤可怪也。<sup>8</sup>

<sup>6</sup> 《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第三十二〉，頁 2723。

<sup>7</sup> 《後漢書》，卷四十上，〈班彪傳第三十上〉(臺北：鼎文書局，1996)，頁 1327。

<sup>8</sup> [唐] 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釋評》，卷二，〈本紀〉(臺北：里仁書局，1993)，頁 37。



司馬貞也提出批評：

秦本西戎附庸之君，不宜與五帝三王同稱本紀，可降為世家。<sup>9</sup>

論者指出，「秦本紀主要是敘述秦的先世，猶如夏本紀之追溯到顓頊、殷本紀追溯到契，周本紀追溯到后稷。」<sup>10</sup>從〈秦本紀〉的內容觀之，〈秦本紀〉的確是敘述秦的先世，然而，司馬遷於〈秦始皇本紀〉之前另立一篇〈秦本紀〉，實欲以秦國作為東周史之敘述主軸。司馬遷將秦襄公始列諸侯視為春秋歷史的大事，司馬遷不厭其煩地在〈周本紀〉〈秦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封禪書〉、〈齊太公世家〉、〈魯周公世家〉、〈燕召公世家〉、〈管蔡世家〉、〈陳杞世家〉、〈宋微子世家〉、〈晉世家〉、〈楚世家〉、〈匈奴列傳〉諸篇記載「秦始列為諸侯」一事，可見司馬遷突顯秦國興起之用意。司馬遷云：

維秦之先，伯翳佐禹；穆公思義，悼豪之旅；以人為殉，詩歌黃鳥；昭襄業帝。作秦本紀第五。<sup>11</sup>

從上述引文可以清楚地得知〈秦本紀〉之作意，司馬遷指出秦的先世、「死而弃民」<sup>12</sup>的秦穆公，開創帝業的「莊襄王」，此皆秦國崛起與壯大的重要發展過程。秦朝的建立並非一朝一夕所致，自秦孝公變法以後，歷經惠文王、武王、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百餘年的向外擴張，至秦王政，才完成統一。

清人牛運震認為：

然以《史記》之編次條理考之，則有不得不紀秦者。蓋秦伯王之業，章於繆孝，成於昭襄，此始皇因之所以并吞混一而稱帝號也，故太史公于〈秦本紀〉末詳載秦取蜀及南陽郡，又北定太原、上黨，又初置三川、太原等郡，而於〈始皇本紀〉開端復作提絜云：「秦地已并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此正與〈秦紀〉末聯合照應，針線相接，以為始皇并一天下之原本也。<sup>13</sup>

<sup>9</sup> 司馬貞，《史記索隱》(史學叢書本，廣雅書局，光緒 19 年)。

<sup>10</sup>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6 期 (1979 年 12 月)，頁 18-19。

<sup>11</sup> 《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第七十〉，頁 3302。

<sup>12</sup>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五〉，頁 195。

<sup>13</sup> [清]牛運震，《史記評注》卷一，〈秦本紀〉，收入孫曉主編，《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彙編·史記》第三冊(成都：巴蜀書社，2010)頁 245。



上述引文指出，司馬遷「不得不紀秦」的理由，秦的帝業，「章於繆孝，成於昭襄」，〈秦本紀〉末記載戰國時代秦國向外兼併之後置郡的成就，正是秦始皇并天下的基礎，因此，〈秦始皇本紀〉的撰寫亦自此展開。〈秦本紀〉與〈秦始皇本紀〉前後連貫，重覆強調秦國的兼併、置郡都是經過六代累積的成果，牛氏之論合理地詮釋司馬遷〈秦本紀〉之作意。

對照〈周本紀〉文本記載的起訖年代，〈周本紀〉實際上只記載西周一代的大事，並附東周天子的世系，卻不記東周事。周王室東遷，是一件重大的歷史事件，也是一個變動的開始，孔子已清楚地指出這個變化：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sup>14</sup>

孔子從實際掌握「禮樂征伐」者，作為觀察周王室權力自天子旁落諸侯、大夫，以至陪臣的發展變化。司馬遷也看到時代之變，他不以周王室為主軸來敘述東周時代，而以〈秦本紀〉來說明東周時代權力不斷下移的歷史變遷，並以列國為主軸的「世家」之中，分述各國的發展。司馬遷置〈秦本紀〉，反映出周王室與諸侯的消長趨勢，也就是說，周王室有名無實地存在著，諸侯國不斷地爭霸、爭雄，然而，只有秦國崛起與統一的發展結果，對應著周王室的衰微與滅亡。

後人多拘泥於春秋與戰國時代劃分的刻板印象，然而，〈秦本紀〉則反映了司馬遷並未嚴格區分春秋、戰國的概念，而是縱觀「東周時代」諸侯國的發展，〈吳太伯世家〉、〈齊太公世家〉、〈魯周公世家〉、〈燕召公世家〉、〈管蔡世家〉、〈陳杞世家〉、〈衛康叔世家〉、〈宋微子世家〉、〈晉世家〉、〈楚世家〉、〈越王勾踐世家〉、〈鄭世家〉、〈趙世家〉、〈魏世家〉、〈韓世家〉、〈田敬仲完世家〉諸篇，皆以諸侯國來分篇，各篇記其始末，並無區分春秋、戰國之別，而是以「東周時代」來縱觀各諸侯國在東周時代歷史發展的過程，及其與列國的互動。

綜上所述，〈秦本紀〉在十二本紀的編次中，反映出司馬遷觀察東周時代周王室與諸侯國勢力消長的變化，秦國的發展不僅是東周時期變動的一環，且秦國的「興」、「盛」，是列國之中唯一對比周王室「衰」、「亡」的國家。因此，司馬遷以秦國作為

<sup>14</sup> 《論語》卷二十，〈季氏第十六〉，(劉寶楠，《論語正義》，收入《諸子集成》(一)，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254。



《史記》東周史的主軸，〈秦本紀〉的篇名象徵霸權迭興、爭雄兼并的時代，同時也指出時代變動的佼佼者，下接〈秦始皇本紀〉，是十分合理的安排。

### 三、〈六國年表〉的設計

司馬遷創立「表」的體裁，「并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sup>15</sup>「表」依時代先後順序編次，具備著貫穿全書「通古今之變」的作用。

劉知幾指出「表」之缺失：

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考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謬乎？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為益，失之不為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其間，緘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sup>16</sup>

劉知幾認為「表」是撰寫歷史中可有可無的部分，實未體會司馬遷設置「表」的用意。劉氏之論對其當代的史學編纂發揮影響力，以致《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舊唐書》、《新唐書》皆取消「表」的體裁，以致本紀、列傳的記載繁細、冗雜。

宋人鄭樵肯定「表」的作用：

《史記》一書，功在十表。<sup>17</sup>

清人梅文鼎肯定「表」的功用：

其世家、列傳，以及八書，或以國、以人、以事，既各自為首尾，而挈其要於本紀，又復為十表以經緯之。然後數千年之平陂得失，如指諸掌。顧後之作史者，多缺表，何也？才有短長，亦不能如司馬氏之父子相繼積歲網羅？互以定其指歸。故所記注者，雖只一代而不能表其年月，然則十表者，豈非太史公作書精意所存哉？<sup>18</sup>

<sup>15</sup> 《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第七十〉，頁 3319。

<sup>16</sup> [唐] 劉知幾，《史通通釋》卷三，〈表曆〉，頁 53-54。

<sup>17</sup> [宋] 鄭樵，《通志》(一)(杭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總序」，頁 1。。

<sup>18</sup> [清] 梅文鼎，汪越《讀史記十表》之「梅序」，收入孫曉主編，《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彙編·史記》第八冊(成都：巴蜀書社，2010)，頁 309。



梅氏指出，後世的作史者，並不具備司馬遷作表之「史才」，也不具備司馬氏父子累積二代蒐集史料的功夫，此即史書「多缺表」的原因。大體而言，宋代以後的學者多肯定「表」是紀傳體史書中一個重要的部分，且元、明、清三代修史，又恢復「表」的體裁。現代學者也多肯定《史記》的「表」，具備貫穿全書「通古今之變」的作用，例如：「十表固然可以表天下之大勢與理亂興亡之大略……五體中唯有十二本紀與十表能夠首尾連貫。」<sup>19</sup>表的形式「既可囊括錯綜複雜的史事，又可以表現出歷史的線索，因此，對本紀和列傳所載的史事能夠起到穿針引線的作用。」<sup>20</sup>然而，《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等著作雖恢復「表」的體裁，卻不能如司馬遷巧妙運用。

從〈六國年表〉表格的設計概念來看，〈六國年表〉接續〈十二諸侯年表〉之後，具備前後相連、上下貫串的特點。清人潘永季指出：

十表為一部史記之綱領，〈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此三篇，紀年相接，起共和元年至武帝太初四年，凡七百四十一年。……  
十二諸侯、六國、漢興諸侯年表，以年為經，國為緯。<sup>21</sup>

〈六國年表〉以「周」為首，周王室雖衰，但尚未滅亡，因此，表格的頂格至周赧王五十九年，皆保留「周」的紀年，但不記事，反映出周王室有名無實的現況。「周」之下是「秦」，是以秦政元年(246B.C.)，即以「秦」頂格而書；至始皇二十七年，東方六國皆亡，表格原一行中的七格，則合併為一縱行，並將秦并天下之後的大事附於表後。再者，〈六國年表〉下接〈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從年代上來看，〈六國年表〉記秦國興衰的用意是很明確的。

司馬遷作〈六國年表〉不僅止記秦國的興衰，從列國在表格中的位置來看，「秦」位居東方六國之上，魏、韓、趙、楚、燕、齊等六國依序而下。〈六國年表〉所言六國，即指東方六國，司馬遷已說明其本意：

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

<sup>19</sup>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的體系關聯〉，《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7期(1982年12月)，頁2。

<sup>20</sup> 肖黎，〈史記〉，收入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第一卷)(臺北：里仁書局，1994)，頁14。

<sup>21</sup> [清]潘永季，〈讀史記劄記〉，收入孫曉主編，《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彙編·史記》第三冊(成都：巴蜀書社，2010)，頁553-554。



年，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sup>22</sup>

春秋之後，陪臣秉政，彊國相王；以至于秦，卒并諸夏，滅封地，擅其號。作〈六國年表〉第三。<sup>23</sup>

從上述引文可知，第一，〈六國年表〉記載始年，「踵春秋之後」，證明司馬遷對春秋、戰國時代的分期並非如後人的分期。〈六國年表〉結束於二世，能貫串起訖〈六國年表〉者，唯有秦國。秦國在列國追求富國強兵的過程中，最終脫穎而出，建立秦朝。然，秦朝二世即亡，〈六國年表〉呈現司馬遷縱觀秦國歷史發展，「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完整呈現秦國的興、亡、盛、衰。清人汪越云：「讀〈六國表〉以秦為主。」<sup>24</sup>不論從年代起訖，或是表格中的列國順序，皆可以看出司馬遷以秦作為撰述主軸的用意。

第二，〈六國年表〉的內容，同時也具備了「表六國時事」的目的，〈六國年表〉不只記東方六國，卻以「六國」為表名，其強調「陪臣秉政，彊國相王」的發展大勢，不獨記秦之事。汪越指出：

六國附見之小國，凡十。秦表之有蜀、義渠也；魏表之有衛也；韓表之有鄭也；趙表之有代也、有中山也；楚表之有魯也、有蔡也、莒也；齊表之有宋也。<sup>25</sup>

〈六國年表〉以秦國為主軸，展現戰國時代魏、韓、趙、楚、燕、齊等六國的國際大勢，六國之中各依地理形勢相近、歷史發展相關或滅國等關係，附記蜀、義渠、衛、鄭、代、中山、魯、蔡、莒、宋等十國之事。

綜上所述，〈六國年表〉兼具記載秦國興衰與東方六國大事之目的，司馬遷在名稱上突顯東方六國之意，而於表格的設計與年代上，又明顯地強調秦國的重要性。〈六國年表〉的年代以秦作為主軸，但在內容上，則有二個重點，一方面呈現東周時代列國的發展大勢，另一方面，則呈現〈秦本紀〉與〈秦始皇本紀〉中秦國的崛起與壯大，以及秦朝建立與滅亡的過程。〈六國年表〉的獨特性，反而讓讀者留意司馬遷設置「表」的深意。

<sup>22</sup> 《史記》卷十五，〈六國年表第三〉，頁 687。

<sup>23</sup> 《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第七十〉，頁 3303。

<sup>24</sup> [清] 汪越著、徐克范補，《讀史記十表》卷三，〈讀六國表〉，收入《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彙編·史記》第八冊(1927 年徐乃昌石印本，成都：巴蜀書社，2010)，頁 387。

<sup>25</sup> [清] 汪越著、徐克范補，《讀史記十表》卷三，〈讀六國表〉，頁 388-389。



## 四、司馬遷對秦朝興壞成敗的觀察

司馬遷秉持著「稽其興壞成敗之理」的原則來撰寫秦史，茲就秦國崛起與滅亡等兩方面論之，分述如下：

### (一) 秦國崛起

司馬遷將秦襄公「始列為諸侯」，視為春秋歷史的大事，並以此象徵秦國在東周時代的興起。至秦穆公，廣地千里，稱霸西戎，締造春秋時代秦國的巔峰。然而，秦穆公霸業人亡政息，司馬遷引「君子曰」論其失：

君子曰：「秦繆公廣地益國，東服強晉，西霸戎夷，然不為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棄民，收其良臣而從死。且先王崩，尚猶遺德垂法，況奪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是以知秦不能復東征也。」<sup>26</sup>

引文指出，秦穆公雖具霸主之風，死後卻以賢臣陪葬，其不顧百姓之舉，並非明君，以致秦國失其人才，難以維持霸業。此後，晉國爭霸，取西河之地，秦國難以向東發展。

戰國時代，各國為了圖生存、求發展，七雄無不競相變革，追求富國強兵之道。秦獻公下令「止從死」，東遷櫟陽，以爭形勝。秦孝公下令變法前，「諸侯卑秦，醜莫大焉。」<sup>27</sup>至秦孝公用商鞅變法，秦國一躍為戰國時代的強國，史稱：「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sup>28</sup>漢初賈誼的〈過秦論〉已指出商鞅變法為秦國帶來的改變：

當是時，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橫而鬪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sup>29</sup>

秦孝公與商鞅，是改變秦國歷史的重要人物，司馬遷為之作傳：

鞅去衛適秦，能明其術，彊霸孝公，後世遵其法。作商君列傳第八。<sup>30</sup>

<sup>26</sup>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五〉，頁 194-195。

<sup>27</sup>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五〉，頁 202。

<sup>28</sup>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五〉，頁 2232。

<sup>29</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78。

<sup>30</sup> 《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第七十〉，頁 3313。



商鞅於《史記》「七十列傳」的編次中，是戰國時代的第一人。〈商君列傳〉之作意，已說明司馬遷商鞅變法是秦國由弱轉強的關鍵，司馬遷撰寫商鞅兩次變法對秦國的改變，第一次變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第二次變法之後，「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sup>31</sup>商鞅變法不僅使秦國崛起，同時也扭轉「諸侯卑秦」<sup>32</sup>的劣勢。再者，列國之中唯有秦國變法成功，不因人亡而政息，且秦孝公的後繼者，多能貫徹商鞅的改革，使秦國成為變法潮流中的佼佼者。由此可見，司馬遷雖然批評商鞅其人「天資刻薄」、「少恩」，<sup>33</sup>然而，司馬遷肯定商鞅變法符合秦國追求富國強兵的現實需求，秦國迅速地完成改革，從此脫胎換骨，奠定開創帝業的基礎，因而為商鞅立傳。

《史記》各篇詳載秦國向外兼併擴地的成果，秦惠王時期，「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鄖、郢，東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sup>34</sup>秦武王「欲容車通三川，窺周室」<sup>35</sup>，派甘茂攻下宜陽，為東進做好準備。秦昭襄王積極向外擴張，設置南郡、巫郡、黔中郡、南陽郡、隴西郡，並接受西周君獻邑。<sup>36</sup>秦莊襄王時期，設置三川郡、太原郡，大抵確立秦國吞併東方六國的局面。秦王政即位之初，史稱：

當是之時，秦地已并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sup>37</sup>

司馬遷具體地指出，秦國向外兼併、設郡的過程，秦國的崛起與壯大，並非一朝一夕所致，自商鞅變法，至秦統一(359-221B.C.)，秦國經歷六代一百三十八年的時間，而有秦王政的統一。

## (二) 秦國滅亡

〈過秦論〉一文析論秦朝滅亡的原因，堪稱漢初總結此議題的代表作，賈誼明確地指出秦朝滅亡的原因：

<sup>31</sup> 《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 2231-2232。

<sup>32</sup>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五〉，頁 202。

<sup>33</sup> 《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 2237。

<sup>34</sup> 《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列傳第二十七〉，頁 2542。

<sup>35</sup>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五〉，頁 209。

<sup>36</sup>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五〉，頁 213-218。

<sup>37</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23。



然后以六合為家，殼函為宮，一夫作難而七廟墮，身死人手，為天下笑者，何也？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sup>38</sup>

賈誼綜論秦國滅亡的二個重要因素，其一，「仁義不施」：〈過秦論〉多處提到秦統一之後，「廢先王之道」<sup>39</sup>、「廢王道」<sup>40</sup>之弊，二世「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宮，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紀，百姓困窮而主弗收恤。」<sup>41</sup>賈誼認為，「故先王見始終之變，知存亡之機，是以牧民之道，務在安之而已」<sup>42</sup>，其重視百姓的主張，承襲孔、孟儒家的思想。其二，「攻守勢異」：秦國完成統一，卻未能因時制宜，改變施政方針，「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無]異也。」<sup>43</sup>秦國能富國強兵而得天下，但卻未實行符合民心期待的仁政，終至滅亡。

《史記》全書鮮少全文引用他人的文章，然而，〈秦始皇本紀〉之「太史公曰」，全篇引用賈誼的〈過秦論〉，可見賈誼的觀點大致受到司馬遷的認同。《史記》有關秦朝滅亡的部分，也指出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後，一味延續商鞅變法以來的法家路線，將社會資源集中在修築長城、馳道、直道、驪山陵、阿房宮等建設。二世即位，「黔首未集附」<sup>44</sup>，史稱其施政，「賦斂愈重，戍徭無已」、「法令誅罰日益深刻」<sup>45</sup>，反而造成統治危機。再者，司馬遷生動地撰寫二世貪於享樂、李斯貪於富貴、趙高貪於權勢的表現，秦國的滅亡，也與二世、李斯、趙高三人，未能善盡君臣之道密不可分。秦朝長期過度地使役民力，加上二世倒行逆施，爆發陳勝、吳廣揭竿起義，各地英雄豪傑一呼百應，群起推翻秦朝。

## 五、司馬遷對秦朝的肯定

〈過秦論〉多次提及秦國不行「先王之道」，然而，細究《史記》文本，司馬遷更進一步提出，秦朝雖殘暴短祚，仍有其可供後人鑑戒的價值。〈六國年表〉「序」

<sup>38</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82。

<sup>39</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80。

<sup>40</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83。

<sup>41</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84。

<sup>42</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84。

<sup>43</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83。

<sup>44</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67。

<sup>45</sup> 《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列傳第二十七〉，頁 2553。



有具體地說明：

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sup>46</sup>

司馬遷強調，戰國時代的歷史也有諸多可參考者，不必一味學習上古時代。他也肯定秦國「成功大」，可見其不因秦國「取天下多暴」、「帝位日淺」等原因來批評秦國，並反而指出秦國「成功大」的原因。秦國採取「法後王」的方式，以秦國相類或易行的方式進行變法改革，故曰：「成功大」。若只從秦國祚短暫來評論秦國的成敗，則有「不察其終始」之弊。論者指出：「司馬遷厭惡秦朝的嚴刑酷法，深責其焚書殺士的倒行逆施，而對其『法後王』，對其通權達變的規模方略，正有其心悅誠服處。故而此序中力排眾議，揭出而表彰之。」<sup>47</sup>

司馬遷認為，秦的成功與其「法後王」的作法有關，商鞅變法，即是「法後王」的一種表現。商鞅變法之前，與秦國貴族展開一場精采的辯論，他先反駁甘龍：

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sup>48</sup>

商鞅又與杜摯爭辯：

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王。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sup>49</sup>

商鞅辯論的主軸，以三代與春秋五霸為例，強調他們各自因應其時代背景的需要，制定合乎時宜的禮、法制度而興盛，也因其制度行之久遠，未能吻合當世所需，因而走向衰亡。戰國初年，魏文侯首先變法，列國分別在不同的時代爭相變法圖強，商鞅變法即是一種「法後王」的作法，司馬遷撰寫商鞅與甘龍、杜摯的辯論內容，

<sup>46</sup> 《史記》卷十五，〈六國年表第三〉，頁 686。

<sup>47</sup> 韓兆琦，〈評《史記·六國年表》〉，收入《史記選注匯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 74。

<sup>48</sup> 《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 2229。

<sup>49</sup> 《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 2229。



說明他肯定商鞅變法因時制宜的必要性，故能突破貴族的阻礙，完成改革，使秦國脫胎換骨，成為戰國時代的強國。

《史記》文本詳細地記載秦統一之後，在制度方面的創建，舉其要者有三：

其一，皇帝制度：秦王政二十六年，「初并天下」，他以「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群臣提出「泰皇」稱號，而秦王政採用「皇」一字，並加一「帝」字，稱為「皇帝」，自稱「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sup>50</sup>隨著皇帝制度的建立，而有改稱「制」、「詔」、「朕」、取消謚法等規定，湖北里耶秦簡「更名方」印證〈秦始皇本紀〉的記載。皇帝制度在中國實行二千一百三十二年，是影響深遠。再者，秦始皇以五德終始的概念，下令「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sup>51</sup>，於是歷代開國之初，大多也有改正朔、易服色的作法。

其二，郡縣制度：商鞅變法時，「而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sup>52</sup>隨著秦國的向外擴張，又陸續設置郡。至秦始皇統一天下，秦國的郡縣制度是否推行全國，或是應該恢復周代的封建制度，引起群臣的討論。李斯認為：「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眾，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sup>53</sup>秦始皇贊同李斯的主張，「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sup>54</sup>此後，歷代多以郡縣制度的運作原則作為主要的地方行政劃分，或依歷代開國的實際情況，採用郡縣與封國並行的政策。

其三，文字與度量衡的統一：秦始皇下令，「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又於琅琊刻石：「器械一量，同書文字」。<sup>55</sup>論著指出：「在造成政治統一和文化統一的一切文化力量中，文字的一致性幾乎肯定是最有影響的因素。」<sup>56</sup>而度量衡的變革，源自商鞅變法：「平斗桶權衡丈尺」，<sup>57</sup>傳世的商鞅方升證明秦國在度量衡統一的推行上，是以秦國的度量衡成為全國的標準單位。由此可見，文字與度量

<sup>50</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36。

<sup>51</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37。

<sup>52</sup> 《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 2232。《史記》卷十五，〈六國年表第三〉也相同的記載：「初（取）〔聚〕小邑為三十一縣，令」，頁 723。

<sup>53</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39。

<sup>54</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39。

<sup>55</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39、245。

<sup>56</sup> 崔瑞德、魯惟一主編，《劍橋中國秦漢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 74。

<sup>57</sup> 《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 2232。



衡的統一，對於中國政治、文化的融合，以及經濟的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

西漢以後的學者多能認識秦朝在制度上的創建與影響，班固指出：

漢興，因秦制度，崇恩德，行簡易，以撫海內。<sup>58</sup>

牛運震亦指出漢承秦制的關聯：

試問，自漢以迄今日，郡縣、田制、官名、法律，何一不本秦氏？<sup>59</sup>

從中國通史的角度觀之，秦朝是中國歷史上重要的時代，秦朝在制度創建的影響，受到歷代學者的肯定，而司馬遷撰寫《史記》，早已留意秦代制度的影響。汪越指出，〈六國年表〉展現秦國在政治制度創立的過程：

表秦詳於六國何也？秦自為一代之制，故置官書，為賦書，作上下時書，塹河築城書，為縣書，開阡陌書，令吏帶、劍為縣有秩史書，行錢書，初腊書，置丞相書，初置三川郡書，百姓納粟拜爵書，天下大酺書，俱在始皇并天下二十八年前，蓋先王封建、井田、周官、周禮已盡湮沒於是矣。此太史公微意也。<sup>60</sup>

司馬遷精準地觀察到秦朝建立之後的改制，不止在〈六國年表〉中呈現制度建立的過程，並在〈秦始皇本紀〉詳細記載皇帝制度、郡縣制度、以及文字與度量衡的統一，此皆反映出秦朝制度確立的過程，對後世影響深遠。

綜上所述，司馬遷的時代距離秦朝不久，且漢朝推翻秦而有天下，他對秦朝的認識，不僅只是一個殘暴短祚的朝代而已，在撰寫秦史的過程中，因能「通古今之變」，而能指出秦的興亡盛衰，也因能「稽其成敗興壞之理」，而能指出秦朝的可取之處。

## 六、結論

《史記》的五體結構是一個完整的體系，五體彼此相輔相成，具備「上下貫穿，

<sup>58</sup> 《漢書》卷二十八上，〈地理志第八上〉，頁 1543。

<sup>59</sup> [清]牛運震，《空山堂史記評注》卷三，〈年表〉，頁 261。

<sup>60</sup> 汪越，《讀史記十表》卷三，〈讀六國表〉，頁 387-388。



有無互見，詳略互補的有機聯繫。」<sup>61</sup>「本紀」記天下大事，「表」是全書的大綱，兩者配合觀之，可「見盛觀衰」，亦能「通古今之變」。司馬遷撰寫秦國的崛起與壯大，始自秦孝公用商鞅變法成功，從此奠定「為秦開帝業」<sup>62</sup>的穩固基礎，歷經六世，至秦王政，終於統一東方六國。不論是〈秦本紀〉在十二「本紀」中的編次，或是〈六國年表〉的設計本意，皆可說明司馬遷將秦國作為《史記》東周史的撰寫主軸的用意。

司馬遷縱觀東周時代周王室與諸侯國的表現，不囿於春秋與戰國時代的劃分，而將列國的表現，置於整個東周時代來觀察，如此才能看出歷史發展的變化，以及周王室與諸侯勢力消長中秦國的脫穎而出。秦朝的國祚短暫，雖有其人謀不臧與時勢不辨的因素，然而，司馬遷根據秦國歷史的發展過程，考察其興亡盛衰，仍能肯定秦國在歷史發展過程的重大意義。正如錢穆先生歸納秦的統一具有重大的意義：中國版圖之確立、中國民族之搏成、中國政治制度之創建、中國學術思想之奠定。<sup>63</sup>

由此可見，司馬遷考察秦國歷史的發展過程，肯定秦國能根據社會的需要，順應時代的變化，進行變法改革，達到富國強兵的目標，因而能在戰國爭雄的過程中脫穎而出。秦國的變法改革，雖是「法後王」的作法，且隨著秦的統一，新制度推行全國，對中國歷史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秦史的「成敗興壞之理」，有其參考的價值，而司馬遷撰寫的秦史，貴能指出秦朝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開創性與影響力。

<sup>61</sup>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6期（1979年12月），頁30。

<sup>62</sup> 《論衡》，〈書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275。

<sup>63</sup> 錢穆，《國史大綱》（上）（臺北：商務印書館，1991），頁85-88。

